

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九版)

第四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文化惠民,推进文化惠民暖心工程,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提升图书馆、文化馆、农家书屋等阵地服务效能,因地制宜建设嵌入社区、贴近生活的小剧场、小舞台等公共文化空间,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健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持续开展农业科技卫生“三下乡”、“舞台艺术送基层”、精品剧目展演、美术展览等文化惠民活动,办好市民“艺术夜校”,开展“文化能人”评选,常态开展社区、公园文艺汇演。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持续打造具有郑州特色的群众文化品牌。深化“书香郑州”建设工程,精心培育“绿城读书会”等阅读品牌,探索打造以书城、书店书吧、图书馆等为核心的“城市文化会客厅”,完善农家书屋建设管理模式,打造一批农家中心书屋,加快形成覆盖城乡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推动文化服务数字化转型,完善“郑州文旅云”服务功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社区治理结合,在社区开展“邻里文化节”“社区博物馆”等活动。

第三十五章 加快打造华夏文明传承示范中心

实施文旅融合兴业行动,推进“文旅+百业”“百业+文旅”,完善现代化文旅全产业链发展体系,把文化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到2030年,力争全市年接待游客总量达到2.5亿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3000亿元左右,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到6%左右。

第一节 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

围绕“天地之中、黄帝故里、功夫郑州”主品牌,推动中岳嵩山创建5A级景区,深化“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系统性保护和活化利用,挖掘阐释多重文化价值,塑造立体叙事场景。推动黄帝故里景区提档建设5A级景区,打造集仪式感、体验感、参与感于一体的文化地标,推动黄帝故里拜祖大典从节日性仪式活动向日常性文化盛事拓展,建设节礼拜祖圣地。持续办好国际少林武术节,创新“功夫+”多元融合产业生态,推动武术训练、赛事、康养、教育产业协同发展,实施功夫文化“出海”行动计划,打造“功夫郑州”国际文化品牌。高水平推进商都历史文化片区建设,立足“商都、商业、商城”特色标识,以商业塑形象、以文化铸魂魄,以科技强筋骨,五年基本建成六大文化片区,让千年商都文化、百年商业故事、现代商贸中心城市交相辉映。大力实施“文化活化故事线”计划,讲好郑州文化故事。实施重点客源地推广计划,创新开展“四季”郑州、“跟着节庆游郑州”等主题推广活动。

第二节 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科学有序开发文旅资源,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文旅资源一体化管理机制,构建“点线面网”全域旅游新格局。精心培育“一方街区读懂何以商都,一条道路读懂何以郑州,一座城市读懂何以中国”标志性精品旅游线路。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国际文化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实现公共场所旅游标识引导全覆盖。鼓励景区“强基焕新”,支持荣阳忆江南旅游度假区、伏羲山旅游度假区申报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力发展工业旅游、冰雪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等融合业态,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市场影响力大、文旅业态活力强的旅游休闲街区。围绕黄河文化、华夏历史等主题,建设一批全国中小学教育实践基地,优化研学旅游线路,打造“研学名城”。深化“赛事+文旅”融合,积极引进全国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等国际国家重大赛事,精心培育郑州马拉松、郑州“三大球”联赛等品牌赛事。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扩大过境免签政策效应,推出“大山、大河、大平原”入境旅游线路,全面拓展入境游市场。实施“畅行、智享、易游、便捷、安心”服务环境优化行动,营造诚信旅游环境。

第三节 壮大文旅产业体系

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新应用、新载体。推动“文创+”跨界融合,大力支持创新潮牌和标杆企业发展,创新文创产品开发,以CCD为重点带动中心城区文创创产一体发展。着力培育壮大网络游戏、网络表演、数字动漫等新业态,推动微短剧题材集群发展,建设网络视听产业园,全力推进微短剧出海,叫响郑州“竖店”品牌,打造“微短剧创作之都”。实施文旅精英集聚计划,支持企业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与实训基地,健全从业人员常态化培训体系,培育形成规模可观、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旅人才队伍。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探索文化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国有文化资本监管体制机制,支持民营文化企业发展。(见12版专栏12)

第十一篇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稳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让民生幸福更加可感可及。

第三十六章 推进更高质量充分就业

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第一节 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积极培育就业新业态新模式,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营造有利于创业就业的良好市场环境。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和稳定就业,统筹好新技术应用和岗位转换,实施重点领域、

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培育就业增长新动能,拓展数字经济、绿色产业、银发经济、夜间经济和低空经济就业新空间。持续实施“四个一批”扩岗行动。强化就业形势监测,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完善“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的支持体系,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持续深化政银合作,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加大各类资金资源统筹支持力度,用足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

第二节 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

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提升青年就业服务效能,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131”专项行动,持续实施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万名大学生助企服务”专项计划。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注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广泛吸纳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外出务工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引导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加强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支持保障服务,构建及时发现、优先服务、分类帮扶、动态管理机制,创造适合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加强求职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落实好“两优惠、三补贴”政策,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第三节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着力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劳动力市场匹配效率。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提升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支持打造一批规范化各具特色的线下零工市场(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规范运营管理,切实发挥“15分钟就业服务圈”作用。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推进就业数据共享比对、精准推送,实现供求双方即时智能匹配。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

第四节 优化收入分配机制

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收入差距,加快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加强对企业职工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完善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和社会平均工资增长适应机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

第三十七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资源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基础教育筑高台、职业教育建高地、高等教育起高峰,培育“学在郑州”教育品牌。

第一节 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五育并举、点亮人生”系统工程为引领,全面构建新时代育人体系。建立基础教育各学段年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加快推进免费学前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推广“教育集团+乡村校”帮扶模式,全面实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设。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重点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持续实施普职比例和育人方式改革。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专门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推进“向光花盛开”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完善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心理健康安全体系。

第二节 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动态调整普职比例和结构,构建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衔接融通的新体制模式,加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衔接培养。协同推进职业院校之间合作建立职业教育联盟,开展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课程共建、师资共享等活动。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坚持统筹规划,围绕产业集群动态布局职业学校专业结构。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布局优化与整合提升,形成“总量适当、布局合理、优势集中、特色鲜明”的布局,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地方发展能力。加快推动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积极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终身教育保障。

第三节 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

支持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速推进郑州师范学院、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等市属本科高校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支持中原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升级为大学,支持郑州职业技术学院、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升格为职教本科,助推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普通本科学校,加快郑州科技学院“中芬应用科技大学”筹设。支持高校针对社会急需紧缺技能开展“微专业”建设,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深入推动教育对外开放,支持引进新型研究型大学和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深化与郑州都市圈内高等院校合作,建立高校合作联盟,开展科研合作、人才培

养学术交流等活动。(见12版专栏13)

第三十八章 深入推进健康郑州建设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坚持“预防为主”,加快从“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历史性转变,稳步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

第一节 加强“三医”协同治理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不断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薪酬制度,推进编制动态调整。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不断推进医学技术创新,加大智慧医疗建设,推动医疗服务数字化转型,做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培养工作。配合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探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

第二节 推进优质医疗卫资源共享

高质量建设运营国家儿童、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协同建设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提升区域诊疗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深化紧密型县医共体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完善县级医院设施设备条件,依托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成一批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持续推进村卫生室公有化标准化建设。改善病房条件,推进医疗设备更新。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和精神卫生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服务水平和生殖保健等综合能力,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和感受度。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和“治未病”突出优势,以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为抓手,加快中医特色中心建设,打造针灸学会基地、针灸诊疗中心、针灸研究中心、针灸国际交流中心。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实现“乡乡有中医馆、村村有中医服务”体系全覆盖。

第三节 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疾控体制机制创新,健全集中统一高效的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体系,着力提升监测预警、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疾控核心能力。持续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统筹做好慢性病防控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巩固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成果。强化职业病的防治,建立健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疫苗安全和预防接种。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检验检测中心、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三大中心”建成投用,全方位提升急救储备、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

第四节 推进全民健康行动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加强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养,让每个人成为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深化爱国卫生运动。促进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公立医院开展心理门诊和睡眠门诊服务。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社区嵌入式场地设施建设为重点,推动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等群众身边的场地设施建设,补齐提升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场地设施短板。持续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依托优质特色户外资源,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完善全民健身赛事体系,打造区域性体育品牌,支持开展首创、独创地域性品牌赛事。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完善群众体育组织网络。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为市民提供运动营养、运动康复、体育康养、慢性病运动干预和体重管理等服务。(见12版专栏14)

第三十九章 打造全龄友好型社会

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以“一老一小”为重点,提高人口发展质量,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提升优生优生优生全程服务水平,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完善生育休假政策,抓好生育补贴等制度落实。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持续开展适龄妇女免费“两癌”、产前和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民生项目。提升生育、儿童医疗服务水平。加强普惠婴幼儿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增加公办托位供给,提高公办托位占比。落实好托育服务有关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托幼一体化发展,优化托育服务精准供给。构建生育友好社会环境,鼓励孩子女同校就读,给予多孩家庭政策倾斜。强化对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权益保障。到2030年,生育友好医院在助产服务机构的比例达到90%。

第二节 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稳步推进地方性法规立法与实施,推动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建设、教育医疗、民生保障等各领域,优化儿童参与城市治理机制。发挥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作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科服务能力建设,实现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提供儿科服务,完善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公益普惠儿童福利体系,加大对孤儿、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保障力度。坚持“1米高度看城市”,统筹城市、街区、社区“三个层级”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持续开展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打造街区、社区、医院、公园等儿童友好单元。做好“郑在美好”家庭工作品牌,丰富儿童文体科普服务供给,培育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风尚。

第三节 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

优化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化青年发展友好型标杆城市建设,持续办好“郑州·大学生集中毕业典礼”活动。推进创新创业孵化载

体和阵地建设,发放“郑州青年卡”,使在郑来郑青年享受“吃住行游购娱”专属优惠和便捷服务。高水平推进青年创业园、青年人才公寓、青年人才驿站等项目建设,每年投入运营青年人才公寓不少于2万套(间),支持灵活就业青年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建设互联网交友平台,组织公益性联谊交友活动。创新“青年夜校”模式。建设青年发展型社区(单位、空间)、街区和平台型、枢纽型青年之家,构建青年宜居生态,丰富青年多元文娱体验。鼓励青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引导青年有序参与社会治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年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加快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积极推进覆盖城乡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养老机构、家政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多业态、多场景拓展居家养老服务。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强化孤寡、失能老人照护,发展乡村旅居式养老。拓宽老年产品消费供给渠道。推进居住环境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

第四十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第一节 有效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好个人养老金制度,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稳妥有序提高城镇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比例。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实放开参保户籍限制政策,完善转移接续机制。加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力度。加强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制度衔接,精准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增强低收入人口抗风险能力。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

第二节 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体系

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精准认定分层救助对象,拓宽社会救助制度覆盖面。夯实基本生活保障体系,优化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程序,健全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统筹协调,构建“物质+服务”多元保障格局。补齐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短板。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提高人道服务能力,着力改善最易受损群体的生活状况。依法依规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第三节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施妇女发展规划,依法保障妇女在政治参与、文化教育、劳动就业、婚姻家庭、土地权益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建好用好妇女维权阵地。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儿童发展规划,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构建以家庭监护干预为核心,以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应急处置、帮扶干预为主要内容的新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联动反应机制。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做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军人军属各项政策,增强全民对军人的尊崇感,加强退役军人安置保障,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抚恤补助标准增长机制,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管护。

第四十一章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统筹安置房建设和货币安置,完成群众安置任务。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租购并行的住房制度,统筹去库存与保障性住房供给,增加改善型住房供给,多措并举稳定住房消费。用足用好公积金制度等政策工具箱,强化“人房地钱”要素联动,努力实现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逐步推进现房销售,有序推动开发、融资、销售等模式转变。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坚持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建设,实施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加强物业服务地方标准制定,优化物业小区公共收益管理,积极推广“信托制”物业等新模式。强化房屋安全保障,积极探索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实施路径,构建全生命周期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第十二篇 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奋力建设公园城市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筑牢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建设“山河辉映、风华‘郑’茂”的美丽郑州。

第四十二章 纵深推进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

理,塑造城市优美形态,统筹生态保护和治理,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节约型社会建设。

第一节 优化“大山、大河、大平原”的城市形态风貌

强化城市生态、生活空间有机融合,构筑“嵩山、黄河、金轴、绿洲、蓝链”的全域特色空间格局,营建“山映城、水润城、绿荫城、景融城”公园城市印象。加强嵩山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规划,形成以“天地之中”世界文化遗产与嵩山区域各类郊野型公园融为一体的生态文化旅游核心区。高水平建设沿黄生态文化廊道,高质量打造黄河、贾鲁河、金水河、大运河(郑州段)等河道滨水空间。加强平原生态景观集中连片开发,构建“自然风光+文旅休闲+健康养生”乐享空间,争创国家植物园。推动“公园+”融合工程,持续增加口袋公园、街角绿地,推进立体绿化,建设月季之城。

第二节 构建沿黄生态屏障廊

加强滩区综合治理,实施邙岭生态屏障带提质、沿黄生态廊道巩固提升、黄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流域生态修复重构,深入实施“净入水黄河”工程,配合做好桃花峪工程前期研究,守护黄河长久安澜。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形成“一带一区、多廊多心”全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推深做实林长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构建全域覆盖、结构合理的绿色生态网络,提升生态系统修复与净化能力。加快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持续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行动,推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威胁,促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共享,提升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加强西部山区与平原地区生态廊道修复和建设,开展黄河沿线珍稀物种保护。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估,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和候鸟重要栖息地建设。强化生物多样性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构建野生动物综合防控体系,提升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推进自然保护区智慧化管理,构建以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第四节 深入开展节水行动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推进工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加强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高水平建设节水型社会。到2030年,万元GDP用水量 and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5年下降10%以上。

第四十三章 营造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

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进监测监控智能化、监管监督体系化,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促进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第一节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以提高环境治理综合效能为目标,发挥结构调整、源头防控在减污降碳中的关键作用,协同控制二氧化碳与平原地区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着力完善协同治理体系,提升协同治理能力,加强治理模式创新。搭建智能化、数字化环境质量调查评估与监测预警平台,探索构建碳监测技术体系。支持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风险管控、管理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及标准化能力建设,提升标准编制质量,强化标准实施效能,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

第二节 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提质增效行动,严格落实环保绩效分级制度,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全面完成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十五五”末,全市PM_{2.5}年均浓度大幅省定目标,改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大幅提升。全面加强水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推进“三水统筹”系统保护治理,完善流域水环境功能区一控制单元两级分区体系。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行动,加强城区水雨季溢流污染控制,确保花园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巩固国家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成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信息与国土空间联动“一张图”管理。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加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

第三节 全面推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固废综合治理行动,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布局,持续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科学合理推进塑料源头减量,有序推广可降解塑料替代产品,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落实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白名单”制度,实施涉危险废物单位分类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落实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管理管控措施。完善废旧金属、塑料、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利用网络,探索推动电子元器件、动力电池、汽车零部件、光伏组件、工程机械等相关领域循环经济项目建设。加强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大力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下转十一版)